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16次工作会议对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产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产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井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文件,相关注册内容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20192140969

产品名称:微创扩张引流套件

注册分类:II类

变更项目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说明
注册分类	III类	II类	根据2017年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该产品由III类降为II类。
注册证号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61004号	苏械注准20192140969	根据最新《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修改。
型号	全组合型 扩加鞘型 扩引流型 鞘引流型 扩张器型 剥皮鞘型 引流管型	扩引流型 扩鞘管型 全组合型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要求修改。
结构及组成	扩张套件的配置有:扩张器、剥皮鞘、引流管和附属配件:手术刀、导引钢丝、导引针、J型导管、推管、引流管接头。各种型式的扩张套件可以单个或多个或与附属配件组合成一套。	微创扩张引流套件按照配置不同划分为扩引流型、扩鞘管型和全组合型三个型号。扩引流型由扩张器、引流管或与其选配的附属配件(导引钢丝、导引针、J型导管、手术刀、推管、引流管接头)组成;扩鞘管型由扩张器、剥皮鞘、引流管组成;全组合型由扩张器、剥皮鞘、引流管与其选配的附属配件(导引钢丝、导引针、J型导管、手术刀、推管、引流管接头)组成。其中扩引流型规格有72种,扩鞘管型规格有32种,全组合型规格有256种。各种型式的微创扩张引流套件可以单个或多个组合成一套。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扩张器由聚丙烯材质或聚乙烯材质制成;剥皮鞘由聚乙烯材质或聚四氟乙烯材质制成;引流管由硅胶材质制成。手术刀的刀片由Cr06材质或T10材质制成,手术刀的刀柄由聚丙烯材质或ABS材质制成;导引钢丝的钢丝由06Cr18Ni11Ti不锈钢或1Cr18Ni9Ti不锈钢或钛镍合金材质制成,导引钢丝的钢丝表面覆盖由聚氯乙烯材质或聚四氟乙烯材质制成;导引针的针管、针芯由1Cr18Ni9Ti不锈钢材质制成,导引针的针座由聚丙烯材质或ABS材质制成,导引针的护套由聚氯乙烯材质或聚丙烯材质制成;J型导管由无毒聚氨酯材质和医用造影材料硫酸钡制成;推管由聚丙烯材质或聚乙烯材质或聚氯乙烯材质制成;引流管接头由聚丙烯材质和硅胶材质制成。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要求修改。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泌尿外科微创腔镜手术中,作为扩张、支撑、引流用。扩张器型:主要用于对自然腔道或组织扩张;剥皮鞘型:主要用于对自然腔道或组织的支撑,便于引流管、腔镜等手术器械的置入;引流管型:主要用于对液体、微小物质的引流。	经皮肾手术时建立通道,扩张、引流用。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要求修改。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能更好地满足现行注册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聚氨酯球囊导尿管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92140938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2号厂房、4号厂房

型号:双腔标准型

规格:14Fr、16Fr、18Fr。

结构及组成:由管身、球囊、排泄孔和单向阀组成,其中管身由聚氯乙烯制成,球囊由聚氯氨酯制成。

适用范围:供临床常规导尿用

批准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8日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尚未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二、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J型导管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192140198

注册人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型号:双J型、单J型、多圈型

结构及组成:由一次性使用J型导管、助推管和导丝(选配)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适用范围:通过微创介入或开放手术置入肾盂与膀胱间,起支架、引流作用,用于治疗输尿管堵塞和狭窄,在体内滞留时间小于30天。

批准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外同行业较多厂家(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9—03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数量(万股)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833	西南证券	2018.08.22	2019.08.22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与西南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全部购回,购回完成后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本次购回是按照双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9—03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节能”)通知,金晶节能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金晶节能	119,850,000	26.19	8.39	2019.08.19	2020.08.19	西南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金晶节能持有公司457,635,2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3%,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59,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正常企业融资活动。

2、还款能力及相关安排

金晶节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企业经营利润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武桢先生持有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4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武桢先生计划在 2019 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53%。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8,812	0.086%	其他方式取得:1,348,812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武桢	400,000	0.028%	2017/4/26-2017/4/27	7.88-8.03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股东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411,464,322股)的比例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桢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19/9/24-2020/3/2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权益分派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以股东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77,205,702股)的比例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3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同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三方所能够支配的南京银行股份表决权数量,在南京银行的重大决策以及管理者选择等方面发挥甲乙丙三方优势,充分行使三方的股东权利,促进南京银行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为此,各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一致行动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三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从而增强三方参与南京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力的有效性:

1、决定南京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南京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南京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南京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南京银行债券作出决议;

9、对南京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南京银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南京银行章程;

11、对南京银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南京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13、审议批准南京银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南京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南京银行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至少在南京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前三日,甲乙丙三方应以现场会议或通信等方式就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商讨,并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甲乙丙三方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甲乙丙三方达成的表决意见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方应充分尊重对方的意愿,对于三方中任意一方向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两方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另两方应予以支持。

三方同意,南京银行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应参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约定进行表决。

(三)股东自益权的行使

甲乙丙三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行使增持或减持南京银行股份等与股东自身利益相关的权利。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在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其它

1、本协议构成甲乙丙三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三方先前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

2、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为三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2019年8月28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2,6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41%;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9,96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9.78%;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7,438,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7%。三方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人的签署前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奇、何涛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邮政编码:65001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ARJ21-700飞机买卖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

●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中国商飞签署《ARJ21-700飞机买卖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1、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

4、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 亿元

6、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

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中国商飞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35架ARJ21-700飞机。该机型为设计航程3,200公里以内的单通道支线飞机。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审议批准以下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ARJ21-700飞机买卖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

ARJ21-700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为每架约3800万美元。本次交易的35架ARJ21-70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为13.3亿美元(按1美元兑7.09元人民币折算,约为人民币94.3亿元)。上述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和发动机。

本次交易金额是经合同签订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以公平磋商厘定。实际交易中中国商飞给予本公司较大幅度优惠,本次购买飞机的实际价格将低于上述基本价格。

虽然本次购买ARJ21-700飞机为全新机型且为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商飞购买飞机,但就ARJ21-700飞机本身的性能参数而言,中国商飞给予本公司价格优惠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与本公司过往从其他飞机制造商获得的优惠价格相近。本公司相信购买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整体营运成本的影响,跟先前从其他飞机制造商所获价格优惠的影响并无重大差异。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三)交付时间

上述35架ARJ21-700飞机计划于2020年至2024年由中国商飞分批交付给公司,其中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交付ARJ21-700飞机3架、6架、8架、9架、9架。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业务营运、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购买的35架ARJ21-700飞机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价款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飞机交易的理由及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飞机交易有助于满足本公司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补充支线飞机运力,促进公司干线、支线有效衔接,从而深化推进本公司枢纽战略,有助于增强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作出的调整,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ATK)计算,本次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1.1%。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四川航空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保障楼场地使用框架协议》,租用川航位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天府机场”)四川航空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保障楼(以下简称“综合保障楼”),租赁期限为20年,预计总租金为人民币3.36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川航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四川航空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保障楼场地使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租用综合保障楼,租用期限为20年,租金以建筑物和土地的总成本的20年折旧总额加相关税费确定,预计20年总租金为3.36亿元人民币,实际租金以决算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与川航签订框架协议,并待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签订具体租赁合同。

本公司董事韩文胜先生为川航的董事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规定,川航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川航及其附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杏金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9%、10%、10%、1%)

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川航是中国最具特色的航空公司之一,以安全为核心价值,持续安全飞行31年。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川航加快网络化转型和国际化步伐,持续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现运营全空客机队150余架飞机。川航总部设在成都,并设有重庆分公司、云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陕西分公司,以及北京、杭州、三亚、天津等运行基地。

2016年至2018年,川航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5.84亿元、202.33亿元、231.4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川航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2.00亿元、资产净